

蔡 彩 貞 簡 歷

一、基本資料

性 別：女
年 齡：65 歲（年齡計算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說 明：（年資計算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80 年 2 月 4 日擔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起，至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迄今，實任法官達 32 年。

三、現 職

最高法院法官（109.01.31-迄今）兼審判長（111.05.02-迄今）

四、專 長

刑事法類、基礎法學類

說 明：歷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長期辦理刑事審判事務。曾任司法院刑事廳廳長，負責研擬推動刑事法制政策；參與刑事相關司法改革業務；並曾於司法院法官學院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授刑法、刑事訴訟法，著述相關論文。

五、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64.09-68.06)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碩士(93.09-101.06)

六、國家考試

6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金融人員法務組考試及格

70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76 年律師考試檢覈及格

七、主要經歷

本職

- 1.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80.02.04-86.04.29）兼庭長（84.02.20-86.04.29）
-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86.04.30-88.06.21）
- 3.臺灣高等法院法官(88.06.22-98.01.04)；調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91.05.28-94.08.24）；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94.08.25-97.08.27）；兼庭長(97.08.28-98.01.04)
- 4.最高法院法官（98.01.05-103.01.31）
- 5.司法院刑事廳廳長（103.02.01-105.11.20）
- 6.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105.11.21-109.01.30）

其他

政府職務

- 1.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委員（91.06.18-94.08.25；103.02.14-105.11.20）

2.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委員 (91.11.01-93.10.31 ; 94.01.14-94.08.25)
3.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92.06.16-93.07.23)
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委員 (92.06.17-94.08.25)
5. 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95、97)
6. 司法院研擬訂定量刑準據諮詢委員會委員 (95.10.19)
7. 司法院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書類審查委員 (95.11.24-96.11.30 ; 109-112)
8. 法務部檢察官辦案書類審查委員 (96.07.01-97.06.30)
9. 司法院起訴狀一本主義研究暨規劃小組諮詢委員 (97.06.11)
10.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103.02.01-105.11.20)
11. 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103.02.01-105.11.20)
12. 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 (103.02.01-105.11.20)
13. 司法院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103.02.01-105.12.31)
14. 司法院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103.02.01-105.11.20)
15. 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委員 (103.02.01-105.11.20)
16. 司法院廉政會報委員 (103.02.01-105.11.20)
17. 司法院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委員 (103.02.14-105.11.20)
18. 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03.02.17-105.11.20)
19. 司法院久懸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委員 (103.02.18-

105.11.20)

20.司法院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委員(103.02.19-105.11.20)

21.司法院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委員(103.02.19-105.11.20)

22.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103.02.20-105.11.20)

23.司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103.02.21-105.11.20)

24.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委員(103.04.01-106.03.31)

25.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103-105)

26.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103.09.12-105.11.20)

27.司法院法官遴選審題評閱小組委員(105.01.29-105.11.20)

28.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釋字第737號)言詞辯論庭司法院代表(105.03.03)

29.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制研究小組委員(105.05.11-105.11.20)

教學研究

1.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研討會、訓練班及專業講習之課程講座(95-97;109)

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49、50、53、54期刑事實務講座

民間團體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長(112.02.05-迄今)

八、具體優異事蹟

- 1.80 年 2 月起為實任法官，迄 91 年 5 月間止，於第一、二審法院從事審判工作。除擔任庭長期間(84 至 88 年間)不計個人辦案成績外，應計算個人辦案成績之六年間，先後於 82、83、86、90、91 年間，多達五個年度，均因辦案成績優良，分別經法院嘉獎一至二次不等。
- 2.88 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指導總務部門依限完成工友適用勞基法作業事宜，並擔任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資方代表，經司法院嘉獎二次。
- 3.89 年間，因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督導該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硬體設備、籌設事宜，認真負責，使該院得以於當時司法院對外界所允諾之時限三個月內，如期開辦櫃檯一元化作業，服務民眾，且外觀玻璃帷幕設計，美輪美奐，頗獲好評，經司法院記功一次。
- 4.92 年底服務滿二十年，獲頒二等服務獎章。
- 5.96 年間，於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期間，因辦案績效特優，足為一般表率，經司法院記功一次。
- 6.多次擔任最高法院所舉辦學術研討會與談人，並多次獲邀參與其他機關所主辦法律學術研討會，代表實務界法官擔任與談人，主題內容涵蓋刑事實體法、程序法及其特別法，均發表個人研究心得(詳參與各類研討會一覽)。
- 7.94 年至 112 年間任職最高法院，從事刑事審判事務期間(其中 103-108 年間調任司法院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行政職；109 年 1 月歸建，111 年 4 月起擔任審判長)之重要裁判：
 - (1) 94-102 年，具有參考價值者 106 件；刊登於司法院公

報者 34 件。

(2)109-111 年，具有參考價值者 13 件；刊登於司法院公報者 5 件。

九、著作目錄

學位論文：

殺人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張重昭教授）

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量刑準據」之迷思—我國刑事量刑現況之比較與建議（95.11.21 最高法院「國際私法暨刑事法上刑之量定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
2. 新修正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探討（收錄於最高法院吳啟賓院長退休紀念論文集—最高法院裁判與法學理論之實踐）。
3. 論共同正犯之中止與脫離（100.10，第六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學術研討會）。
4. 跨境證據移交與證據排除法則（105.3.17、18「證據排除法則之比較研討會」）。
5. 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105.7.1 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805 期）。
6. 定位科技在刑事司法程序之適用與人權保障（2017.11 月旦裁判時報，第 65 期，第 62~78 頁）。
7. 從憲法觀點看大法庭制度（111.11.19「從憲法觀點看大法庭制度」專題研討會）。